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2號

抗 告 人 李聰明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巨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0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巨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而巨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尚有訴訟進行中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乃有延長清算完結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延展清算完結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惟該清算人係指已向法院聲請呈報清算人，並經法院核准之清算人而言。若未經法院核准呈報之清算人，自無向法院申請延展清算完結之餘地。經查，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呈報清算人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63號受理，惟因未補正相關文件而不予備查，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司字第263號卷宗，查核無誤。故抗告人未獲本院備查清算人就任在案，本院無從展延清算期日。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原審為抗告人駁回之諭知，於法並無不符，亦無不當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0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6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黃昱程